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三期

(总第 245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学习贯彻“2.17”民营企业座谈会核心精神 / (2)
- ▲ 权威解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
- ▲ 六部门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的通知 / (7)
- ▲ 六部门负责人就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答记者问 / (11)

【行业资讯】

- ▲ 2024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 / (16)
- ▲ 2025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南宁召开 / (17)
- ▲ 北京拍协来渝交流 共商协会创新服务发展 / (19)
- ▲ 拍卖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重庆成功举办首场科技成果拍卖会 / (21)

【拍中有法】

- ▲ “按标的现状拍卖”能否成为免责事由 / (22)

【党建工作】

- ▲ 回答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三个在哪里” / (24)

【业界博客】

- ▲ 聊聊保留价和起拍价的那些事 / (27)

【政策动向】

学习贯彻“2.17”民营企业座谈会核心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月17日上午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正非、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传福、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永好、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虞仁荣、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兴兴、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雷军等6位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先后发言，就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习近平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巨大，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很多新的机遇、提供更大发展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习近平强调，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习近平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

习近平强调，企业是经营主体，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的。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不断提升理想境界，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

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作贡献。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机制，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要坚持诚信守法经营，树立正确价值观和道德观，以实际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力所能及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多向社会奉献爱心。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强调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了全面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要坚定发展信心，强化全局意识、系统观念、法治精神，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石泰峰、李书磊、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工商联负责同志，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权威解读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当前社会组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民政部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已达 88.2 万余家，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 and 风险隐患，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管手段有待加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多处对社会组织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新时期社会组织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出台《意见》，通过进一步规范登记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鼓励引导，以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在严格登记审查方面，《意见》有哪些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细化登记服务，严格登记阶段审核把关，《意见》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一是在成立登记阶段，针对有的发起人不了解社会组织非营利法人属性、有的捐资人将捐赠资产当作借给社会组织或者投资取得社会组织“股权”等问题，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实行事先告知提示，避免发起人、捐资人盲目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二是在负责人人选审查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推选政治合格、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具备相应经验和业务能力、适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三是在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时，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进行把关，引导社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

三、在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意见》有哪些重点举措？

为解决部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不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失灵等突出问题，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对人、财、物、活动的管理，《意见》提出的重点举措包括：强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功能作用发挥，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要求社会组织加强财务管理，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

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依法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引导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在正常决策机制失灵时利用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四、在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方面，《意见》有哪些务实举措？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各项活动，《意见》推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主要举措有：支持业务主管单位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质量，民政部门视情向相关部门反馈年检年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社会组织及时整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社会组织违规收费行为；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智慧监管；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

五、在积极引导发展方面，《意见》有哪些目标任务？

为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意见》提出以下目标任务：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制定，推动落实社会组织相关政策和优惠待遇；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的比例，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树立品牌意识、推进品牌建设，通过典型宣传、表彰奖励等方式形成示范带动；支持社会组织发挥自身特色优势，进一步服务大局、服务基层、参与乡村振兴。

六、在强化党建引领方面，《意见》主要有哪些考虑？

为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统领作用，《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全过程。同时，在组织领导部分单列一项，提出要加大在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力度，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七、在贯彻落实方面，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安排有哪些？

民政部将结合《意见》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行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结合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央地协同，通过宣传、培训、会议等方式，做好对各地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各项措施逐步贯彻落实。

六部门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加强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社会合法收藏等要求。以下为文件全文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答记者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普法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普法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各人民团体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已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文物保护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文物保护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是文物保护领域的基本法，自1982年颁布实施以来，经历2次修订和5次修正，对于加强文物保护、规范文物管理、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巩固党领导文物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文物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文物保护法修订的重要意义，持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保护好传承好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

二、准确把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全面准确完整掌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文物保护法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二是坚持守正创新，总结提炼实践中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明确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防止建设性破坏和开发性破坏；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等制度，强化地上地下文物前置保护；从登记公布、原址保护、迁移拆除审批等方面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应当严格落实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依法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等的保护责任，加强国家对文博人才、科技、信息化等方面保障，完善文物认定、普查、规划等保护管理制度；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研究阐释，鼓励对文物的有效利用，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健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新闻媒体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加强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社会合法收藏；支持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流失海外文物追索返还；加大文物违法行为惩罚力度，增强法律的刚性约束力和威慑力。

三、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把文物保护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课程，显著提高领导干部依法保护文物意识和能力。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文物保护法，准确把握文物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干部职工要先学一步、学深学透，提高自身素质能力和依法管理水平，当好文物保护法“宣传员”“讲解员”。

要面向人民群众，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文

物保护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法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四、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地区各行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夯实工作责任，严格督查检查，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推动各地党委政府落实文物工作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做好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妨害文物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文物违法行为，制定修订本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注意做好与文物保护法衔接。

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落实保护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落实不可移动文物前置保护机制，防止建设性破坏，守住文物保护底线。要及时推动制定修订文物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筹做好立改废释，确保法律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高度重视文物保护法施行后的“首案”等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增强公信力、说服力，通过鲜活的正反面事例教育引导全社会知法守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

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贯彻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普法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宣传教育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宣传贯彻好文物保护法。

六部门负责人就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答记者问

问：请介绍一下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及《通知》出台的意义。

答：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公布施行，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为时隔20多年第二次全面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提升文物事业依法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在保持文物保护基本框架制度稳定的基础上，修订和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规范，对于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体现了新时代对文物工作的新要求。

二是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新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新增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加大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管理等，体现了坚持保护第一的理念。

三是大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明确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鼓励文物收藏单位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充分体现文物由人民创造、为人民享有、被人民传承的理念。

四是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规定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对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增加行政处罚类型，设定不同档次的处罚，大幅提高罚款额度，增强法律震慑力，筑牢文物“应保尽保”的法治屏障。

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化遗产，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不可挑战的国家意志。文物保护法修订公布后，国家文物局立即组织开展宣传解读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宣传贯彻座谈会，发布“一图读懂”等系列普法作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多角度解读，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保护好传承好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研究起草了《通知》。

问：《通知》提出了哪些学习宣传贯彻举措？

答：《通知》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持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做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准确把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指出，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由8章80条增加到8章101条，增加了19条、修改了75条，保持了原有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的稳定，也新增了如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修缮、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等。

二是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显著提高领导干部依法保护文物意识和能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文物保护法。要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推动文物保护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三是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地区各行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

问：请介绍一下文物保护法应该重点学习宣传哪些内容？

答：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全面准确完整掌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既要针对新增重要制度举措及修改内容重点学，深入理解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等重要理念，也要针对法律未作修改部分巩固学，形成全面完整的文物保护法律认知。

“总则”部分保持文物工作方针、文物的所有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保护管理职责等内容的稳定，从12条增加到22条，做了大幅修改完善。比如，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文物定义，使文物保护对象更加明确；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目前正在开展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重要体现；加强文物价值挖掘，充分发挥文物的独特作用；针对文物保护基础工作较为薄弱等问题，强化文物保护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强文物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增加新闻媒体监督和群众举报投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是对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的丰富完善。特别是，在坚持文物工作方针的同时，将党中央近年来提出的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针对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拆大建、违法建设等情况时有发生等问题，

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

“不可移动文物”章也是此次修订的重点章节，保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审批，修缮保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等制度的稳定。此次修订新增“先调查、后建设”保护前置机制，对尚未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提前介入保护，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安全管理、保护规划制度等。特别是，在坚持修缮、保养、迁移和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应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基础上，增加遵守最小干预原则的规定，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过度修缮、过度使用。针对一些地方对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过度开发的问题，新增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通过建立地下文物埋藏区制度，加强文物整体性保护。

“考古发掘”章确立的考古发掘审批，建设工程、农业生产发现文物报告制度，考古发掘文物的移交、调用等制度保持稳定，重点加强地下文物保护，新增“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明确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馆藏文物”章规定的馆藏文物定级、建档、备案，调拨、借用、交换，修复、复制、拓印，安全和离任移交等制度原则保持稳定，此次修订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文物收藏单位开展收藏保护、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要求。比如，在征集购买文物时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提高服务水平，采取多样活动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支持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做好开放和讲解服务。此外，法律明确规定要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民间收藏文物”章在保持民间收藏文物合法来源渠道、文物经营活动许可等规定稳定的前提下，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禁止买卖的文物的范围。特别是，针对文物流通领域存在的不诚信、不规范行为，为有效维护文物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收藏者合法权益，新增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的规定，明确要求文物经营主体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文物出境进境”章确立的文物出境、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文物临时出境复进境管理等制度不变，新增明确授权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禁止出境文物的范围，增加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对非法进境文物的审查和报告职责。同时，首次在法律中明确了对流失境外中国文物的追索权和有关程序，为我国开展文物追索返还提供有力法律支撑，声明我国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法律责任”章加大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针对违反文物保护行政许可规定、破坏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等严重违法行为存在过罚不相当的情况，大幅度提高罚款额度，从原先最高处 50 万元调整为对单位最高可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同时责令承担相关费用，辅以降低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增强法律对严重违法行为的震慑。此次修订调整了文物流通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由原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文物行政部门；赋予文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让文物行政执法“长出牙齿”；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对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特别是，针对有的地方文物保护领域法人违法行为频发的情况，加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惩治，进一步明确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主体，新增了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规定。

问：国家文物局下一步在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有哪些安排？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动文物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已列入国家文物局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一是扎实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培训宣讲，通过举办文物保护法专题培训班、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巡回宣讲等形式，帮助文物系统工作人员、文物领域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及时知悉、准确掌握、有效执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指导、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加强以案释法，推动文物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与新闻媒体等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推出丰富生动的普法作品，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依法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

二是抓紧做好文物保护法的贯彻实施。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印发了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任务举措分工安排，从配套规定、重要制度、原则要求、推进文物法治建设四个方面，按照法律依据、任务举措、责任司室、完成时限的框架结构，提出 20 项分工安排。还将着力完善配套制度规定，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组织开展与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三是大力推进文物法治基础建设。推动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有关文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性、积极性，提高文物立法普法工作质量，促进文物法学研究。继续加强地方立法指导力度，指导各地制修订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行业资讯】

2024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征集了 2024 年拍卖行业代表性事件，遴选十条，发布如下，期以往鉴来，预祝未来美好征程。

01 3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王波当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

02 5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发布《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50号），这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将网络拍卖明确纳入拍卖市场监管范围。

03 6-12月，中拍协拍卖师分会片区活动顺利召开，通过论坛交流、线上同唱《歌唱祖国》等多种形式，展现了拍卖师良好精神风貌。

04 7月，全国人大授权在自贸区对设立拍卖企业实施的“审改备”3年改革试点在2024年6月到期后，经评估，国务院决定试点到期后不再延续，全国实行统一审批制。

05 7月，第36期拍卖师考试举行，报名人数和参加考试人数创近10年内新高。

06 8月，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首届拍卖理论座谈会在河北召开。

07 10月，“新动能奏响新乐章”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重庆召开。

08 10月，中拍协与法国拍卖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国拍卖行业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达成七项共识。

09 11月，《文物保护法》修订通过，2025年3月实施。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首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这对增强包括文物拍卖、文物商店在内的市场信心有着积极的意义。

10 11-12月，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广东省拍卖业协会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隆重召开。

2025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南宁召开

2月20日上午，2025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广西南宁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会长王中明、李伟、陈志坤、罗诗明、陈雷，特邀

副会长刘建民，副秘书长欧树英、季乐出席会议。全国 28 个省（区、市）拍卖协会负责人及部分骨干拍卖企业代表近 50 人参会。会议由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百项工作 四大特点

会议首先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就《2025 年中拍协（秘书处）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介绍。工作计划内容包括：重点工作、重要活动、课题研究、行业自律、评比达标、职业教育、专项工作共七大类，100 个单项。贺慧副会长重点就党建工作、法律法规制修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拍卖理论研究座谈会、拍卖师考试工作、中拍协成立 30 周年活动、机动车拍卖大会、统计工作、标准工作、等级评估工作、科技工作等十二项工作进行了介绍。

他指出，2025 年协会工作有四大特点：一是聚焦重点。今年工作压缩为七大类 13 个专题，33 个大项 100 小项，内容有所变化。二是突出特点。恰逢 2025 年的特殊年份，将围绕保障协会换届和协会成立 30 周年活动两条主线开展工作。三是配套调整。围绕理事会工作报告，新成立相关部门并开展工作。如成立党务工作办公室、分支机构管理办公室和组建科技与标准部等。四是紧抓痛点。围绕问卷调查中收到的建议意见，新增加强政策协调、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质量等相关的工作。

教育考试双线打造人才体系

中拍协副秘书长季乐在会上就职业教育及拍卖师管理情况进行说明。一是结合从业人员培训、专题业务培训等内容，介绍了全年职业教育工作，表示将积极推动与地方协会开展合作；二是介绍了拍卖服务师相关工作进度，以及开发培训包、教材编写、考试题库，设立等级评价机构等后续工作，邀请省协会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做好新职业标准的落地；三是介绍调研高校选修课的情况，将高校及行业资源进行整合、推动拍卖的理论研究，希望各协会加大调研力度，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在涉及拍卖师板块的调整方面，季乐副秘书长就拍卖师管理流程、后台功能权限开放调整内容做了介绍，增加了省拍协对本省拍卖师信息的查询和管理，同时增加省拍协对拍

卖企业管理模块，针对注销企业进行统计和变更。最后提出了在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中调整团体执委名单的初步设想，以便吸收更多力量推动分会工作。

建设专业共同体引领专业市场发展

中拍协分支机构管理办公室主任张晓红在会上就分支机构建设情况进行介绍。她系统回顾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00 年开始成立第一个分支机构以来分支机构建设和发挥作用的情况，重点介绍了关于推进根据前期及 2024 年底的理事会批准的 7 个新的分支机构（司辅拍卖专业委员会、党建创新工作委员会、公益慈善拍卖专业委员会、国资国企拍卖专业委员会、农产品拍卖专业委员会、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拍卖专业委会、资源循环利用与闲废物资拍卖专业委员会）的筹建工作安排。她表示，成立分支机构对行业发展、企业会员、政策协调具有重大意义，分支机构管理办公室将落实好新分支机构成立和已成立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开展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化工作；推动分支机构专业共同体建设工作。

三十周年 继往开来

会上，王波会长认真听取了十四位地方协会负责人所作的发言交流，并在会议结束时就各地拍卖业亮点及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做了点评和互动探讨。他指出，过去一年中国拍卖行业年成交额首次迈入万亿元大关，这是拍卖行业团结奋进的结果。全行业应当增强信心，顺应形势，坚持融合发展理念，抓住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机遇，切实做好行业文化建设、政策协调、科技进步、司法辅助等工作。王波会长强调，2025 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即将迎来成立三十周年。在这一特殊历史节点，我们不仅要回顾过往的辉煌成就，更要展望未来，把握机遇，以更加坚定的步伐迈向新的征程。

【协会动态】

北京拍协来渝交流 共商协会创新服务发展

2 月 13 日-14 日，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姚光锋会长、秘书长张颖带领会员企业代表一行赴渝与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合作机会以及资源共享等话题开展了深入交流，旨在加强各方联系，探索行业合作新模式。

式，共同推动相关领域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2月13日下午重拍协陪同北京拍协及会员企业代表到访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到访受到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慧聚公司总经理余卓阳，副总经理周熙，网拍业务部部长王倩、副部长张显亮热情接待。

周熙副总经理首先带领大家参观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大厅，介绍了重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领域。随后，大家参观了不见面开标大厅、评标监控室和评标办公室等关键设施、观看了《创一流要素市场 做守正创新先锋——奋进的重庆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宣传片，全面了解了交易中心的运营状况和技术支持体系。

座谈会上，余卓阳总经理介绍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历程、业务范围以及在助力地方经济建设、推动各类产权规范流转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相关情况。

北拍协姚光锋会长就拍卖行业数据的智慧、智能，与数字资源机构建立联系，数据信息在智能时代如何发挥作用谈了自己的看法，并建议三方能共同推出司法拍卖公告标准。

蒲音会长介绍了重庆拍协的相关工作并表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北京拍协和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行业资源整合与共享。

北京拍协会员代表分享了北京地区资产处置、司法拍卖等方面的经验与做法，强调了行业自律、专业人才培养以及创新业务拓展的重要性。他们提到，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北京拍卖行业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新路径，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拍卖效率和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

2月14日上午，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姚光锋会长、张颖秘书长、北京旗标典藏拍卖有限公司阳林总经理一行到访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就协会工作，加强渝、京两地拍卖行业的沟通与合作进行交流。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蒲音会长、郑旂秘书长参加了座谈会。

交流会上，蒲会长、姚会长分别介绍了各自协会的基本情况、组织架构以及近年来在

推动行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重庆拍协立足本地市场，积极探索特色业务，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在资产处置等领域成绩斐然，拟建立协会自身小程序，动态管理会员，助力会员信息发布；北京拍协则在规范行业标准、开展专业培训、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交流活动中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蒲音会长与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姚光锋会长就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在更多相关领域内实现合作共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北京拍协姚光锋会长向重庆拍协蒲音会长赠予纪念品。

两天的交流活动，重庆、北京两地拍卖行业与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与信任，也促进了重庆拍协与北京拍协的相互了解与学习。三方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携手开创行业发展新局面，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蔡雪飞，北京拍卖行业协会监事、北京东方瀚海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曹辉，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运营经理詹同林，北京中槌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对拍网总经理王士磊，北京旗标典藏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阳林参加了此行交流。

拍卖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重庆成功举办首场科技成果拍卖会

“135万元，最后一次！成交！”随着拍卖师的落槌，由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主拍的“2024年科技成果拍卖会”顺利落下帷幕。本次拍卖会作为重庆市首次以拍卖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交易活动，标志着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的新篇章。

此次拍卖会是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同时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科技成果“转化难”和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的问题，提出的创新解决

方案。拍卖会上，共有 17 项涵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农机装备等领域的科技成果参与竞拍，最终成功成交 14 项，总成交金额达 573.5 万元人民币，实现了 26.88% 的溢价率。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范俊安对本次拍卖活动给予高度评价：“本次科技成果拍卖会是对农业科技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一次有益探索，为全市科研院所存量专利盘点和盘活探索了路径、树立了典型。”

此次拍卖会严格遵循了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T/CAA 001-2020《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是该标准在实际拍卖操作中的有效应用与良好实践。该规程为知识产权拍卖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确保了拍卖过程的专业性、透明性和公正性。通过这一规程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科技成果交易的效率，也增强了市场对科技成果价值的认可。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表示：“此次科技成果拍卖会的成功举办，充分展示了拍卖在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更多的拍卖企业借鉴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的经验，积极探索和实践科技成果拍卖的新模式，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拍卖力量。”

此次拍卖会的成功，不仅为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搭建了一个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平台，也为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难题提供了一条新路径。未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继续支持并推广此类创新型拍卖模式，鼓励更多企业和机构参与到科技成果的创新和转化工作中来，共同推动科技创新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

【拍中有法】

“按标的现状拍卖”能否成为免责事由

01 导语

中拍协法咨委收到湖南某拍卖公司来函，就“买受人以处置清单与现场实物不符为由悔拍”等有关问题进行咨询，经法咨委专家集中研究，对该公司做出相关答复。

02 案例简介

拍卖公司在某平台拍卖“废旧设备一批”，并事先声明处置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提货依据，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拒绝支付成交价款。拍卖公司扣除其保证金后对该标的进行重新拍卖。原买受人遂以“处置清单与现场实物不符”为由向法院主张撤销合同。

03 案例评析

（一）拍卖公司在拍卖会前依照《拍卖法》的要求进行拍卖公告，提示了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恰当履行了拍卖人的告知义务，所作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声明合法有效。《拍卖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本案中，拍卖公司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标的为“废旧设备一批”，在《竞拍须知》中特别提示：“拍卖人提供的清单和图片仅供竞买人参考，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实物为准，不保证标的的使用性和完整性，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强调“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竞买人务必亲自去标的所在地现场了解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拍卖人、委托人均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缴纳了保证金，即视为对本标的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以上表明拍卖公司已在多个拍卖相关法律文书中向竞买人就拍卖标的在数量、品种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竞买风险进行了明确告知，不存在对拍卖标的、拍卖方式等的误导性描述。而竞买人也已知悉相关拍卖法律文书，并签署《竞拍须知》，因此，拍卖公司在拍卖前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声明是合法有效的。

（二）拍卖公司已按《拍卖法》规定进行标的展示，向竞买人提供现场查验标的的条件，依法保障了竞买人了解标的状况的权利。鉴于废旧物资的特性，处置过程中如数清点较为困难，因此事先声明按标的的现状拍卖和交付是废旧物资拍卖的通行做法。采取“按现状拍卖”的，拍卖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拍卖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参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本案中，《拍卖公

告》明确要求竞买人应到标的展示地点领取和现场签署《竞拍须知》。买受人事先也赴现场看样，行使标的查验的权利，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拍卖平台勾选了“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所有事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竞拍须知》的约束”。因此，买受人以处置清单与现场实物不符为由主张重大误解，要求撤销合同缺乏事实依据。

（三）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本案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按约定签署成交确认书、缴纳成交价款，已构成违约。拍卖公司按《竞拍须知》扣除保证金，并对该标的进行了重新拍卖；成交后，要求原买受人支付第一次拍卖的相应佣金并补足两次拍卖成交价的差额于法有据。

04 案例启示

实践中，废旧物资因存放条件、保管状况、物资特性、历史问题等原因，在处置过程中普遍存在账实不符、性能不定、数量变动、计量困难等问题，委托方提供的拍品清单大多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此类拍卖中，拍卖企业声明按标的现状拍卖和交付的同时，还应当全面、恰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瑕疵告知义务，这也是“按标的现状拍卖”的免责前提。此外，拍卖企业应充分保障竞买人现场查验标的权利，依法依规开展拍卖活动；同时妥善留存有关竞买人查验标的、查阅签署拍卖相关文件的影像资料和证明，从而减少法律纠纷。

【党建工作】

回答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三个在哪里”

要准确把握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任务要求，厘清“新”在哪里、“难”在哪里、“落”在哪里，引导促进新兴领域各类组织健康发展，引导促进新兴领域各类群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催生了快递物流、网约配送、网约车等新业态。这些领域的组织形式、运行模式、从业人员特点等都与传统产业有很大不同，对基层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准确把握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任务要求，厘清“新”在哪里、“难”在哪里、“落”在哪里，引导促进新兴领域各类组织健康发展，引导促进新兴领域各类群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新”在哪里

组织形态新。在新兴领域中，除了按照地域、单位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外，还要根据新兴领域行业特点、产业布局、人员流动等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设置方式。例如，依托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建立党组织，或按照产业链、项目链、兴趣链等建立功能型党组织等，以适应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特点和发展需求。

发展模式新。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注重创新和发展，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发展模式。例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平台开展党建工作，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党建工作新模式，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性和效率；将党建工作与新兴领域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业务创新，以业务成果检验党建成效；以服务新兴领域从业人员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建立服务阵地、开展志愿服务、解决实际问题等方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运行方式新。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注重创新运行方式，打破传统的层级式管理模式，推行扁平化、网络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党员之间即时沟通和信息共享，促进党内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实施。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难”在哪里

人员多样性。新兴领域从业人员构成复杂，有来自不同行业的党员，有非公有制企业职工、自由职业者等群体，人员多样性使得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较为困难。

组织关系复杂化。与传统单位相比，许多新兴领域企业或社会组织规模较小且变动频

繁，员工流动性大，组织结构往往较为松散，与传统单位相比稳定性差，为构建稳定而有效的党组织体系增加了困难。

日常教育管理难。新兴领域党员分散性强、流动性大，难以组织开展面对面集中学习和活动。由于新兴领域党员分属不同的企业和组织机构，再加上跨行业、跨地区的合作项目较多，进一步增加了组织管理难度。如何在这种情况下保持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作用发挥受限。加强党建工作可以促进企业发展，但在实际工作中，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往往受到各种因素制约而难以充分展现其优势。比如，部分企业负责人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或因资源有限无法顺利开展相关活动；又或因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党员积极性不高。这些问题都会影响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及服务群众功能的有效发挥。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落”在哪里新兴领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着眼于推动企业健康发展。这意味着党建工作不仅仅是按章程开展组织生活，还要贯穿企业运营的各环节，通过建立健全党组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政治引领。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兴领域企业党员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让党员深入了解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组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整合资源服务企业。基层党组织应积极协调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校等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资金保障、技术创新等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开展党员技术攻关、项目攻坚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为其他员工树立榜样。通过以上举措，能够充分发挥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作用，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提高新兴领域企业和新就业群体对党建工作的认同感和积极性。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准确地向新兴领域企业和新就业群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与之发展密切相关的优惠

政策、扶持措施等，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服务企业和员工的需求，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为新兴领域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方面服务，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他们对党的信任和认同。同时，监督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关注员工的福利待遇，推动企业完善福利制度。对于生活困难的员工，建立帮扶机制，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和关爱，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幸福感。通过以上做法，引导促进新兴领域各类群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将“治理变量”转化为“治理力量”，促进社会治理。促进党组织与企业管理融合。建立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的沟通协商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在党建工作中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例如，可以通过建立智慧党建平台，实现党务公开透明，提高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搭建党组织与新兴领域企业、新就业群体的常态化沟通平台，倾听他们声音、回应他们关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新兴领域各类群体的服务，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社教研部教授）

【业界博客】

聊聊保留价和起拍价的那些事

保留价是拍卖交易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术语。我国《拍卖法》将保留价作为委托人为自己送拍的物品定下的最低卖出价格，其中第二十八条就有“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的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中也有“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的规定。保留价也常被称为“底价”。实际上，在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文件中，就采用底价而不是保留价的术语。

我国使用的保留价来自于英语词汇“reserve”，甚至最早可以溯源到拉丁语“reservare”一词。reserve有着保留、储存、保护、最低价等含义。据有关资料称，其在英语中作为“为满足可能的需求而保留的资本金额”的“底价”意义始自于1866年。

根据前面提及的《拍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可知，保留价不是一定要保密的，这取决于委托人的意愿。对保留价保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竞买人了解卖家的心理底线而影响其出价的动力，更是为了防范买家间的恶意串通压价的行为。当委托人愿意公开保留价或没做保密要求时，公布保留价并不存在问题。比如，在艺术品拍卖场上，许多竞买人都知道拍卖行喜欢将拍品的下估价就定在保留价上，或者拍卖师现场直接从保留价起拍，这对拍卖过程一般不会有负面的影响。

但当面对拍品与买家的数量都不多的情况下，保留价是否保密就会变得十分重要。比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第十条就规定：拍卖的底价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底价在拍卖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笔者在主持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的过程中发现，拍卖的底价常常是在拍卖开始前几分钟刚刚在密闭的办公室里由当地领导们集体决定的，以避免拍卖之前底价外传的可能。

拍卖场上时而还会有“无保留价拍卖”的做法。“无保留价拍卖”也叫“无底价拍卖”，是指委托方不设保留价，同意在任何价位上都可将拍卖品卖出。这在委托方对自己的物品难以定价，或者急于成交时，常会同意无底价的方式。有些物品具有大众公认的市场价位，当拍卖场上竞买人足够多的情况下，设定无底价后低价成交的风险并不大，此时委托人也可以采取无底价拍卖。无底价拍卖的最大优点在于强化拍卖品对于竞买人的吸引力，没定价的“神秘感”和“捡漏”的侥幸心理会促使他们预先认真验看拍卖品，然后信心十足地去参加竞买。而若委托方所设底价偏高时，常会使竞买人“望而生畏”，缺乏信心，也就不会仔细地去研究拍卖品了。

在某些艺术品拍卖会开场时，常会将一些很受人们关注的拍品无底价拍卖，这样就会吸引许多人参与到竞买中，甚至能拍出几十、上百万的成交价格。由于参与人多，现场火爆，实际上起到了开场时“热场”、调动竞买气氛的作用。只要拍品得到了买家的广泛认识和喜爱，并有了一定的稳定价位，已形成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竞买群体，此时无论有没有保留价都关系不大，价格总是要增价到其应有的位置。比如，艺术品拍卖、商铺拍卖、民品拍卖中都常见到“无底价拍卖”的运作。

有些人常会将保留价和起拍价弄混。通常意义上的起拍价是拍卖师为了便于挑起竞价而报出的第一口价，有时也被称为起叫价。它不属于拍卖程序中的法律规范要素，而可看作是拍卖技巧的一种习惯性用法。拍卖师报出的起拍价如无人应价，或有人应价但没有达到保留价时，拍卖师不会落槌，该项拍品并不能成交。在艺术品和某些非艺术品的拍卖中，拍卖品的起拍价甚至由拍卖师根据情况就可以决定。一般来说，拍卖师会低于保留价起拍，这是为了吸引更多竞买人的注意以引起更多的竞争。但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委托行为的拍卖活动中，起拍价往往不是拍卖师的权力所能够决定的。而对于那些竞买人很少，难以出现竞争场面的拍卖会上，最好的起拍价就是保留价。

在国内外的艺术品拍卖场上，当起拍价低于保留价时，常会采取“吊灯式报价（英语：Chandelier Bidding）”的“虚叫”方式调动现场气氛。即在没到底价的时候，拍卖师会连续向上“虚叫”出一些不存在实际竞买人的价位（海外有人的玩笑描述：是由拍卖厅内的吊灯出的价），直叫到保留价的前一口价格后停止，等待真正竞买人的进一步报价；如“虚叫”过程中有真实买家出价，拍卖师也会同时接受并与“虚叫”价格混在一起，从而将价位逐步推高到保留价的前一口，而进入完全由真实竞买人的出价组成的竞价过程。“虚叫”的目的是为了给人一种场内争相竞价的假象以诱导竞买气氛。国际上，曾有一些对这种叫价方式的非议，甚至诉诸到了法院，但最终也没有个定论。内地的《拍卖法》也没有对“吊灯式报价”进行禁止性限制。

虽然出现的情况很少，但偶尔也会出现高于保留价的起拍价。比如，曾经有过这样一场拍卖会，一批价值几十万的二手数控机床的拍卖，因为评估价较低而吸引了上百位买家参与。但拍卖行在拍卖前突然发现有人在拍卖厅外拦截和恐吓竞买人，让他们不许出价。此时主办者虽然找不到消除这种恶意恐吓的方法，但还是按时举行了拍卖。拍卖行根据前期的市场摸底随即将起拍价调高了，即超出保留价 20% 起拍，最终成交于此。从而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底价起拍只有一人出价时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向下叫价的“荷兰式拍卖”一般也会有保留价。当拍卖师从起拍价叫起，无人应价时，会将价格按照一定的规律不断逐级向下报出，一旦有人应价则立即落槌宣布成交。而当叫价下落到保留价时还没有人出价时，拍卖师应立即宣布拍卖不成交。曾有一些人误解了“荷兰式拍卖”的意义，当拍卖师叫价到保留价后还无人应价时，又再次返身向上报价，即改为“英格兰式”的增价，意图在更高价位处成交。这实际上破坏了“荷兰式拍卖”的机制，则前面下行的拍卖程序成为了多余，同时还将底价全部暴露出来。曾有拍卖行尝试创新采用这种“先下又上”的方式拍卖艺术品，事实证明必将是一场失败和无效的闹剧。

（来源：季涛新浪博客）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